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帝王洁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帝王洁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8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0.00万股，并于2016年5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4,777,358股变更为86,377,358股。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77,3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5,913,20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年5月12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未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6,377,3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4,777,35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1,60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25名股东（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朝容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股东陈安、阙再伟、黄廉、赵小松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公司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将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

4、担任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革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 2015 年 5 月 1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公司其他股东黄振龙、阴建、付良玉、迟滔、何良云、张宁、黄刚、邹大春、杨东、谭卫、万恩仁、刘增明、李广汝、杨菊华、宋颖、宋建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683,67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5 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备注
1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886,642	3,886,642	
2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03,645	3,303,645	
3	黄振龙	1,538,490	1,538,490	
4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82,996	582,996	
5	吴朝容	146,570	146,570	现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注 1
6	邹大春	146,570	146,570	注 2
7	杨革	146,570	146,570	
8	陈安	87,942	87,942	现任监事 注 3
9	黄廉	87,942	87,942	注 4
10	谭卫	87,942	87,942	
11	杨东	87,942	87,942	
12	万恩仁	58,628	58,628	
13	阙再伟	58,628	58,628	现任监事 注 5
14	阴建	58,628	58,628	
15	付良玉	58,628	58,628	
16	刘增明	58,628	58,628	
17	赵小松	46,903	46,903	注 6
18	李广汝	46,903	46,903	

19	迟滔	46,903	46,903	
20	杨菊华	39,086	39,086	
21	黄刚	29,314	29,314	
22	何良云	29,314	29,314	
23	张宁	29,314	29,314	
24	宋建	9,771	9,771	
25	宋颖	9,771	9,771	
合计		10,683,670	10,683,670	

注 1：吴朝容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146,57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36,642 股，其余 109,928 股将处于锁定状态。

注 2：邹大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为 146,570 股，其中 137,1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9,470 股。上述质押状态股份解除质押，则 137,100 股可上市流通。

注 3：陈安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87,942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21,985 股，其余 65,957 股将处于锁定状态。

注 4：黄廉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87,942 股，根据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21,985 股，其余 65,957 股将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办理追加限售业务并按照承诺逐年解除限售。

注 5：阙再伟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 58,628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14,657 股，其余 43,971 股将处于锁定状态。

注 6：赵小松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46,903 股，根据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11,725 股，其余 35,178 股将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办理追加限售业务并按照承诺逐年解除限售。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	----------	------	----------

		增加（股）	减少（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77,358		10,683,670	54,093,6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	10,683,670		32,283,670
股份总数	86,377,358	10,683,670	10,683,670	86,377,35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限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袁宗

唐忠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